

中共杭锦旗委员会办公室成品油零售合同

甲方（需方）：中共杭锦旗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党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换刚

联系人：王子豪

联系电话：18747735111

乙方（供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杭锦旗鼎昌加油站

住所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109 国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飞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50473337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平交易、方便快捷的原则，就甲方在乙方中国石油加油站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体共识

（一）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

（二）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

（三）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成品油质量、计（数）量、供需方面的法规、政策和规定。

第二条 油品供应

(一) 乙方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成品油质量和计量标准的成品油。

(二) 如遇国家能源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合同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甲方有权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范围内的任何加油站加油, 乙方务必提供加油服务。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开具

(一) 甲方采用公务卡消费方式结算。

(二) 油品价格按照乙方加油站所在地区市场价格同期销售价格标准执行, 乙方负责出具公务卡消费小票和正规普通发票进行结算。

(三) 乙方在出具发票和公务卡消费小票时, 务必保证信息齐全并且真实有效, 不得虚开。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争议, 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若双方需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须及时通知对方, 并以书面形式完成。

(二)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补充, 补充协议作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提前1个月商讨续约事宜。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

日期：2025.1.2